

2011年5月13日

西日本关于东日本大地震灾后重建的第1次建议

西日本经济协议会

北陆经济联合会
社团法人中部经济联合会
公益社团法人关西经济联合会
中国经济联合会
四国经济联合会
社团法人九州经济联合会

东日本大地震无论是受灾规模还是受灾面积都远远超过了阪神淡路大地震，是史无前例的大灾害。加之东日本面临的电力供应不足问题，灾害影响已蔓延到整个日本经济。今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东日本的经济活动必将发生停滞，作为日本中枢的首都圈的功能低下也在所难免，我国正面临着极为严峻的危机。

值此之际，西日本经济界决意向灾区的灾后重建提供支持，在辅佐经济活动的同时，向日本经济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为此，我们在确认灾区意愿的基础上积极开展长效的支援工作，并就当前所面临的课题提出下述建议，希望政府和相关自治体采取必要的措施。

建议内容

1. 建设强有力的执行体制

(1) 政府司令部“东北复兴院（拟称）”的组织化

为实现灾区的早日复兴并建设一个崭新的日本，政府应制定《震灾复兴基本法》，根据东北地区的意愿，迅速组织设立集强有力的权限和责任于一身的司令部“东北复兴院（拟称）”。将总部设于灾区，集中把握灾区的需求，迅速执行预算并拟定相关措施。

此外，为集结全日本的力量，早日实现高效率的恢复重建，希望能够设置西日本向灾区提供支援的窗口机构（例如“东北复兴院（拟称）西日本本部”）。

(2) 在实现财政健全化的同时确保灾后重建财源

关于灾后重建财源的确保，鉴于日本所面临的财政危机状况，首先应彻底削

减不必要的、不急需的预算等，应避免只单纯依赖增发国债。必须在实现财政健全化的同时确保灾后重建财源。

(3) 建立自治体之间 1 对 1 支援的“对口支援”机制

此次受灾范围极广，在这样的情况下，应在灾后重建的过程中发展灾区外自治体与受灾自治体结对负责，“1 对 1”支援的“对口支援”体制。政府应该通过法制化和相关财政措施进行强有力的支持。

2. 早日解决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问题

目前，各方面正在为事故的解决做出不懈的努力，我们强烈希望相关部门继续全力以赴早日稳定事态，并就所实施的政策内容和进展情况适时地向国内外提供准确且明了易懂的信息。

3. 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由西日本支撑日本的经济

在向灾区的灾后重建提供持续性的援助的同时，当前应激活西日本的经济，繁荣日本的生产和就业等，西日本应竭尽全力在经济领域做出贡献。希望政府和自治体在电力的稳定供应等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1) 政府提供供应方面的信息，实现由西日本支撑日本经济

希望根据西日本和东日本各类产品和各行业的供应能力、震灾发生后获得的供应链等信息，提供西日本支撑日本经济所需要的零部件、构件、资材等供应方面的相关信息。

(2) 向西日本企业雇佣灾区劳动者提供援助

希望向雇用灾区劳动者提供补贴。

(3) 向东北和关东企业暂时性向西日本转移业务提供援助

希望实施选址税制上的优惠、工厂选址法和城市规划法等的灵活性实施和迅速处理、强化公共金融对初期投资资金和运营资金的支援等援助措施。此外，还希望确保电力的稳定供应，为业务转移提供保障。

(4) 向零部件和资材等的采购和受到负面舆论影响的企业提供支援

向受灾设备的恢复重建提供税制上的援助，并采取金融方面的援助措施等，希望除受到震灾直接影响的灾区企业外，还要向零部件和资材等的采购和受到负面舆论影响的企业提供与灾区企业同等的援助措施。

4. 加强应对措施，维护并恢复日本品牌

政府应该就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和核电站事故处理集中且适时地向海外提供准确且明了易懂的信息，防止负面舆论影响的蔓延。此外，还应消除灾后访日自律氛围，推进旅游业的繁荣和各项活动的积极举办。

(1) 宣传日本产品的安全性

政府应根据出口产品统一标准强化安全证明工作，并要求无视合理标准采取过激管制措施的国家尽早采取修订措施。

(2) 促进访日

政府应要求针对访日商务人士和游客采取“访日自律”劝告等过激措施的国家尽早解除限制。

完